大冶市人民医院阴超探头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YEG2020019**

**采 购 人：大冶市人民医院**

**二○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3](#_Toc489450564)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4](#_Toc48945056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6](#_Toc489450566)

[第四章 附件（参考格式） 9](#_Toc48945056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_Toc489450567)3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根据工作要求，大冶市人民医院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阴超探头项目，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书。

一、采购项目编号：**YEG2020019**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阴超探头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阴超探头1把（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四、采购预算：9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当地药监主管部门备案证；所投产品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行为记录。

六、询价文件的获取

请登录大冶市人民医院医学工程办（<http://yxzbb.dyhos.cn/>）——科室动态栏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2021年1月13日下午14：30时止（截止时间即为谈判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八、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大冶市人民医院新政办公楼203室医学工程办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冶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罗女士、冯女士

联系电话：0714-8765906

联系地址：大冶市新冶大道5号（新政办公楼203室）

大冶市人民医院

2021年1月8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资质的要求。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在谈判之前，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并作为谈判的组成部分。

 2．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报价时递交报价文件一正二副文本)。

 (二)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医院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三)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给评审造成困难，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四)谈判供应商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内容和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

 (五)投标报价：

 1．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2．谈判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造成的后果均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谈判供应商报价应是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格。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单一来源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六)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文件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有效签字。响应文件袋封条上应标明：

 1．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谈判供应商名称；

 4．注明“谈判时才能启封”。

**四、评议办法**

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单一来源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原则确定合作方。

**五、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三(3)天内按照指定的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进行商务谈判，并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谈判供应商一旦成交，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

**七、适用法律**

14.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阴超探头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阴超探头1把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阴超探头技术要求

1. 原装进口阴超探头1把，和现有彩超设备匹配。
2. 电子凸阵探头有效振元数大于/等于192。
3. 腔内凸阵探头频率4.0-9.0MHZ、电子凸阵B/PW兼用。
4. 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探头。
5. 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及谐波可独立变频，频率可调。
6. 质保期：1年。

# 四、交货地点：大冶市人民医院

五、货物交货方式：厂家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设备按医院要求送到指定地点或送到使用科室）

六、付款方式：设备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5% ;若在质保期内设备使用良好，在质保期满后支付给乙方余款15%；若设备使用有问题，甲方可视维修情况酌情支付。

**第四章 附件（参考格式）**

**附件一 报价文件封面**

**附件二 报价表**

**附件三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五 企业相关资质证明**

**附件六 其他资料**

**附件一：**

封面：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 号）：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名称 |  |
| 报 价（万元） | 人民币（大写） （￥ ） |
| 货物交付期 |  |
| 货物质保期 |  |
| 交货地点 |  |
| 付款方式 |  |
| 备 注 |  |

注：此报价表为单一来源小组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仅作参考。表格形式不足描述，可另行行文编制。

授权代表（签 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说明：

应对照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 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单一来源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大冶市人民医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单一来源活动的全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适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企业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当地药监主管部门备案证；所投产品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行为记录；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质证明（复印件）**

|  |
| --- |
|  |

**附件六：**

**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须提供的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 中标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生产厂家 |
|  |  |  |  |  |  |
| 合同人民币金额：  |
| 备注： |

**2、标的物的配置：**其具体配置见合同附件和招投标文件。

**3、价款：**依据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所配置的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此合同总价应已包括供方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的费用：商品的包装、运输、装卸、运杂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4、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损害后果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5、包装要求**

 5.1 供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交货地点。如因包装不妥造成的锈蚀、损坏和丢失等情况，均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5.2 包装费含在设备总价中。

**6、交货条件**

6.1 合同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若逾期交货，则每天按货物总值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若逾期\_\_\_\_\_天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乙方仍应在7天内按货物总值的4%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6.2 供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及装卸并支付相关费用，负责将货物运到需方指定的地点：大冶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湖北省大冶市东风路25号。

6.3 供方在发货时应先用函、电等方式通知需方，以便需方做好接货准备。

**7、质量保证**

7.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2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提出索赔。

7.3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未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供方承担，同时需方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7.4 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 期限不低于 年。

7.5 由于货物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后果，包括经济和法律的后果均由供方承担。

**8、付款条件及方式**

8.1 设备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8.2若在质保期内设备使用良好，在质保期满后支付给乙方余款 %，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若设备使用有问题，甲方可视维修情况酌情支付。

**9、检验及验收**

9.1 双方约定由供方在安装调试地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进行使用人员的培训，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后方视为安装调试完成。在供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三日内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需方无故拒绝验收的，则安装调试完毕即视为验收合格。

9.2 设备的验收标准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及标准，同时必须满足供方承诺的所有技术指标。

9.3 需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先妥为保管，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如需方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不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交货物符合规定。

9.4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0、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0.1 供方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在货物抵达甲方所在科室3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如有延迟，乙方则按每日200元人民币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

10.2 在规定保存修期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供方收到需方函、电后应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48小时内不能维修好仪器，则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机，电话：

10.3 需方应向供方调试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如邀请供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其它技术服务，其费用另行协商。

10.4 在安装调试期间，供方需按约定负责在安装调试地点为需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相关知识。

**11、违约责任**

供方违反其售后服务承诺或经需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履行义务，需方有权暂缓或者停止合同执行，并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12、合同失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2.2 本合同条款与中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中标文件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中文书写。

12.4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适用法律：**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决，供需双方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经办人：**

**经办科室负责人： 开户银行：**

**使用科室负责人： 银行帐号：**

 **银行帐户名称：**

 **企业规模：**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日 期： 日 期：**